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

主题发布词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一级指挥长 李忠

记者朋友们，大家好！下面我向大家介绍近期消防安全形势以及当前我区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消防安全工作重点。

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截至目前，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共接报处置各类警情21764起，共计出动消防救援人员199118人次、消防车41489辆次，从灾害现场营救被困人员4861人，疏散遇险人员941人。

总体来看，全区火灾形势保持平稳。火灾总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城市火灾起数多于农村牧区；宾馆酒店、文旅景区等场所火灾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餐饮娱乐场所火灾有所上升，夜间火灾占比有所扩大；电气引发的火灾仍然较多，生产作业火灾再现抬头之势。

针对今年以来的火灾形势和消防工作特点规律，我们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基础上，深入组织开展一系列消防安全治理专项行动。

一是通过集中除患攻坚行动进一步夯实基层末端消防治理基础。针对各类火灾暴露出的问题和火灾风险，全区各级消防救援部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推动各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紧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场所”，严查严治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等“三类问题”。

二是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顽症痼疾”开展针对性整治。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整治违规设置的防盗网、广告牌25.5万处，推动整改占堵消防车道、封闭安全出口问题3.8万处。持续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文物古建筑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指导社会单位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提高消防管理能力，力争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是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专项行动。电动自行车是我国群众出行的重要工具，但是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充电引发了多起亡人伤人火灾事故，教训极其惨痛。从今年5月份开始，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消防救援总队会同自治区14个部门共同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治理，主要目的就是提升电动自行车在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的安全水平，严防电动自行车发生安全事故。在治理中，我们更多的是从服务群众的角度出发，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生产、销售、使用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从源头上保证质量安全；加快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推行充电电价执行居民电价，为民众提供便利的停放充电环境；降低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存量，推动老旧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及锂离子和铅酸蓄电池报废回收，出台政策对以旧换新提供相应补贴，完善老旧蓄电池评估检测回收体系，确保电动自行车有更安全的投入市场，有更便民的使用环境，有更合理的报废回收渠道。

四是大力推动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全区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全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现场会精神，按照“立机制、建力量、强基础、促治理”的思路和“有人员、有场地、有装备、有机制、有经费”的标准，深入推进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和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建设。目前，全区已建成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1024个，乡镇苏木政府专兼职消防队690个，基本实现了乡镇、苏木、街道消防力量全覆盖，初步建立起适合我区实际的基层消防力量体系。

五是广泛开展“119”消防宣传月集中宣传行动。全国消防宣传月期间，自治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将紧密结合我区秋冬季节火灾规律特点，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2024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要求，通过开展消防安全学习教育、消防技能培训演练、问题隐患排查曝光、消防宣传“五进”和消防安全参观体验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切实筑牢消防安全的人民防线，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我就先介绍这些。谢谢！

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主题发布会答记者问

央广网记者：教育系统在防范校园消防安全风险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应急管理处于傲强：感谢记者朋友的提问。今年以来，教育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立足“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理念，着力防范化解各类火灾安全风险，全面推进校园消防治理能力专业化建设。

一是加大消防隐患整治力度。今年以来，教育系统连续4次对全区大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清查、起底。按照《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标准，实行常规+专项+抽查检查模式，严格组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扎实做好整改整治。同时，组织开展教育系统“打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集中拆除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畅通“生命之窗”，加强消防通道监管，推进消防车道及疏散通道标识化管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是加强专业队伍培训。近年来，教育厅注重加强消防安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校园安全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校园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师生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八大行动，不断提升全区教育系统本质安全水平。截至目前，全区教育系统已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13169人次。连续3年举办校园管理人员消防专业技能培训，累计培训1000余名专业管理干部，200余名教师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工资格证书。

三是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在“119”消防宣传月、开学季、“安全宣传月”和“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3·25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和应急救护大演练”等各类安全教育专题活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联合消防部门进行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在校师生逃生自救能力。携手开展“火焰蓝”牵手“红领巾”活动，通过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更直接、更全面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意识。截至目前，共聘请消防辅导员13203 名，累计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11935次，形成了全民参与、安全同行的浓厚氛围。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必须常态化、精细化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下一步，教育厅将紧密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会商协作，合力治理校园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全力保障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内蒙古电视台法治专线记者：我们关注并报道过很多由电动自行车使用不当引发的火灾案例，请问解决小区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飞线充电等问题我们都采取了哪些措施？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小区与物业管理处雷振华：感谢记者同志的提问！下面由我来回答这个问题。

为解决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飞线充电等问题，我们主要从建设充电设施和强化停放管理两方面开展工作。

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全力抓好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和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推动地方政府将推进既有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列入属地政府民生事项，列出计划安排，加快推进落实。具备一定条件的既有住宅小区可结合目前实施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共同推进。截至目前全区共有住宅小区1.9万余个，其中已完成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小区约1.3万个，全区近三分之二的小区已经安装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累计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约50万余个，其中新增充电端口10万余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安装充电设施的基础上，我们还同步将有场地条件的小区建设了停车棚，不仅解决了居民停车和充电的难题，也减少了因私拉乱接电线引发的安全隐患，提升了小区的整体环境和居民的生活质量，确保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安全。

同时，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管理，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执法部门，并做好有关记录，后续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推动既有住宅小区根据空间资源情况“能建尽建”，在征求业主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小区内公共用地或原有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建设；推动老旧小区、独栋楼在小区内楼旁、墙边等处建设符合安全规定的简易充电设施。并切实督促各盟市物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管理。

我简要介绍这些，谢谢！

实践杂志社记者：能否给我们介绍一下，今年以来商务部门在商贸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牛克宇：感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这个问题由我来回答。

年初以来，自治区商务厅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源头预防，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积极履行商贸领域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商贸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开展了以下3个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统筹，抓实工作部署。商务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在商务领域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第一时间更新“商务厅2024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和“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在全区商务领域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商贸领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

二是强化隐患排查，保持高压态势。认真分析商贸领域易发生火灾的风险点，紧盯最突出的风险隐患、最易发生群死群伤的场所，参照《商务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事项清单》，积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商贸经营主体、旧货流通企业、再生资源回收、成品油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隐患治理，重点围绕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突出问题整治。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累计排查一般风险隐患8939个，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隐患183个。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筑牢安全防线。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指导商贸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常识宣传，进一步提高与商贸领域密切相关的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组织全区商务部门、商贸企业职工开展3期线上消防安全培训，各级商务部门累计进行餐饮燃气培训1303期，55394人。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履行好行业管理部门职责，持续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促进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同时也倡导广大商贸企业、商户员工不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广大消费者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美好的消费环境。谢谢！

内蒙古法制日报记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是如何推动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处王烜：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将整治行动与“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行风建设相结合，成立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专班，高位推动，定期调度，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全面推动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全区检查销售门店8843家次，召回共享电动自行车1.9万辆，消除风险隐患261个，约谈381家、责令整改105家，发布曝光典型案例27件。

一是做好“把脉式”服务，源头防控质量风险隐患。把预防违法行为发生、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作为重要举措之一，摸排生产、销售、维修、即时平台配送等市场主体底数，举办产品标准和质量风险管控清单培训50多场，通过“以查代训、服务企业”的形式，在销售单位加强风险隐患现场检查，以预防为主进行合规性指导，督促2800余家落实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制作发放《主体责任信息公示栏》张贴上墙。指导销售单位一企一档建立档案，督促履行质量安全承诺，增强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二是强化“靶向式”执法，突出问题导向加强部门联动。对涉及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质量不合格和拼改装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累计查处违法案件147起。加强与公安、消防、纪检、住建等部门通力协作，完善行纪衔接、行刑衔接机制，将30件重点问题纳入自治区党委督查和纪委督办，2件非法改装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线索移交公安部门，推动问题查根溯源取得实效。与住建部门推动4.2万台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同时规范线上经营行为38件，检查充电服务经营主体995家，有序规范充电收费行为。

三是积极拓展宣传阵地，营造社会共治浓厚氛围。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互联网、门户网站、公众号等高频次发布整治行动信息，依托12315受理群众举报，制作安全手册、宣传海报、科普视频等宣传品2.5万份，开展宣传活动179次，广泛覆盖、深度普及，宣传覆盖人群达466.8万人次，有效提升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格局。

内蒙古日报社记者：11月9日是消防宣传日，请问自治区有哪些相关活动？

新闻宣传处二级指挥长刘东：感谢您的提问！今年的11月9日是第33个全国消防宣传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11月份在全国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内蒙古自治区同步开展。期间，全区各地消防部门将围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这一主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线上，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将联合发起“119杯奶茶和草原深处的家”大型新媒体主题直播，持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合计直播119场，时长超过120小时，届时也欢迎广大记者朋友们积极搜索观看并参与话题互动。

宣传月期间全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也将与属地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依托移动互联网政务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家谈”、“消防公益说”等活动，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学习讨论，浓厚宣传氛围，增强宣传效果。

线下，消防部门将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全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将结合辖区实际，联合相关部门广泛开展消防宣传“五个一”活动，即：安排各类学校上一堂消防安全课，组织开展参观见学、互动研学等寓教于乐的消防宣传活动；组织企业职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开展预约式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培训教学、灭火疏散演练等活动；号召居民家庭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普及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广泛开展火灾事故的警示教育；动员乡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技能培训，提示火灾风险，普及消防常识。

同时，充分发动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宣传为主的公益活动。鼓励、倡导基层群防群治力量，积极借助单位、社区、农村户外的大屏幕、楼宇电视、橱窗专栏、应急广播等，播放火灾案例、公益广告。

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消防主题公园等场所开放力度，有序安排社会单位、人民群众参观体验，在全社会形成“习惯安全、人人消防”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公众的消防安全素质。

信息来源： 自治区政府新闻办